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园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（第十六幼儿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园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（第十六幼儿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用设备仪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乐华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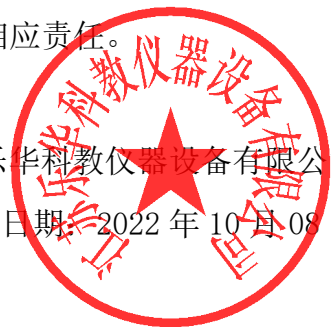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乐华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08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江苏乐华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江苏乐华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21283094151845T

成立日期: 2014年03月28日

登记机关: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 找错